

锡财党组〔2023〕37号

关于冀陈伟等同志试用期满任职定级的通知

各处室、直属单位：

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《新录用公务员任职定级规定》（中组发〔2019〕10号）文件精神，冀陈伟等5名同志试用期满考核合格，经局党组研究决定：

冀陈伟同志任办公室一级科员；

孙一铭同志任政府债务管理处一级科员；

戚芮萱同志任人事教育处一级科员；

蔡钰聪同志任市财政预算审核中心综合科一级科员；

苗萌同志任市财政预算审核中心综合科一级科员。

以上同志任职时间从2023年9月算起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中共无锡市财政局党组

2023年10月27日